

## 支持港府早日實行高官問責制

香港青年會

從七十年代起，香港之所以享有三十多年的社會安定和經濟發展的奇蹟，實在與我們擁有一支優秀、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和相對完善的公務員及高官制度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

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市民對公務員隊伍，特別是對有決策權的政府高官的訴求越來越高，市民不單只要求高官廉潔、有效率和公正不阿，而且還要求他們有敏銳的社會觸覺和責任承擔感，廣閱民意，以大眾利益依歸，以制定完善政策為己任。

現行高官制度的缺漏：

1. 高官基本上由公務員黜升，所謂的“排凳仔”制度，只稱資歷不量才幹，一來，阻礙有才幹、魄力、理想人的晉升機會；二來，此種制度下的高官大都以他們當公務員的心態因循處事，既不能對新政提出意見又不對錯誤施政負上應有責任。

2. 當今，香港社會及經濟都處於前所未有的困難時期。因此我們需要一個團結而又實幹的政府班底來帶領市民走出谷底。但是，現行制度下的高官，因是長俸的公務員身份，因循作風並不能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往往“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馬虎了事，結果過去幾年很多行政長官很好的施政理想，例如：改革教育制度及公務員制度等都付諸東流。

3. 身為公務員的高官，因生活過於安定，少閱民情，對於市民來講，這些高官看似距離比較遠(或總是高高在上)，不能體察他們的訴求，市民既不寄望高官為他們做些事，同時高官也對市民或社會少有承擔感或使命感，因此當他們施政錯誤時，只須草率交代，便可輕易了事，無須負上任何責任，“照取工資照享福利”。

4. 現行高官的薪酬與其工作表現並非掛勾，所謂“做也三十六，不做也三十六”，這樣一來，為免“揩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最終只會阻礙社會的發展。

高官問責制的好處：

1. 選拔人才靈活，行政長官可就某人的才幹、魄力、社會地位及貢獻，或從公務員中或從社會各階層中，選賢拔能。好讓社會精英能更多地對社會作出貢獻。

2. 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高官更能體現社會大眾的訴求，為爭取支持率，他們對社會民意相對比較敏銳，因此令政府的政策更能切合市民的利益。

3. 高官由行政長官委任，直接向長官負責，彼此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團結一致，有助新政策的推行，配合各種施政理念。

4. 問責高官須對錯誤施政負責，因此他們往往不敢草率處事，不然“做錯事就要下台”。這點充分表現出工作表現與回報掛勾的市場機制，廣為市民接受。

我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但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因應世界潮流、社會廣大市民的訴求、以及社會的現實需要，提出了實行“高官問責制”的建議，本會表示贊同。同時我們也相信，只有盡快實行“高官問責制”，建立一個對社會有承擔使命，既團結而又能體察民情的強勢政府，才能帶領市民走出經濟和信心谷底，重振香江光輝。